

#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文件

农试发〔2011〕1号

---

##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运行管理及收费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分站，各内设部门：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运行管理及收费暂行办法》于2011年3月3日经农业试验站建设和管理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其中收费标准已于2011年3月25日由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附件：

-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运行管理及收费暂行办法》
-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2011〕8号》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 运行管理及收费暂行办法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是涉农学科开展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对促进涉农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切实加强试验站所辖场所（各项设施）的管理，提高其利用率，确保有限资源合理调配，为涉农学科师生提供优良的科研试验和教学实习条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统一管理的原则。

按照“服从规划，统一安排，保证重点，有偿使用，优质服务，规范管理”的原则，由农业试验站负责对试验站区域内的试验场所及各项设施进行管理。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

凡属试验站区域内的建筑物、大棚、温网室、辅助用房、机械设施、土地等。

**第三条** 对于在农业试验站开展试验发表论文等成果的教师，应在论文等成果致谢中标注“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英文为：Agricultural Experiment St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各类试验的操作规范与安全管理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 申请程序与要求。

各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可根据教学科研需要，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研究所审核同意后递交至农业试验站，由试验站根据站内具体情况统筹安排。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程序：各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填写《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使用申请书》（详见附件1），经所在研究所审核签章后递交至农业试验站，农业试验站根据站内设施和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科研教学的具体

情况在 1 周内作出答复，若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试验站签发相关准用通知书（详见附件 3）。

（二）申请时间：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各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应提前 6 个月提出申请。

（三）合同签订和终止：使用申请批准后，使用方与农业试验站签订使用协议（详见附件 2），同时交纳试验场所（设施）使用费。合同签订并交费后，由农业试验站负责安排相关场所或设施。原则上一次签订合同期限至少为 6 个月，最长 12 个月（标本区块除外）。如需继续使用，使用者需提交延期使用申请，经农业试验站批准后续签使用协议。协议履行结束后，由农业试验站对移交的设施进行全面验收。设施完好、环境合格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下一次使用，否则，由农业试验站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评估认定，按设施损坏程度收取赔偿金。

#### **第五条 试验设施使用管理规定。**

试验站各项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由农业试验站负责进行具体管理，由各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进行使用，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各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在设施使用期间不得从事申请项目以外的内容或发生荒、租、转、借等行为，或以创收为目的的经营性行为等。若发现有上述情况者，视违规情节上报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处理，并收回已使用设施。

（二）爱护公共设施及各类农用机具、工具等，保证设施完好无损，丢失或损坏者由使用者照价赔偿。

（三）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原有功能区域格局及一切设施（包括在相关区域内拆、建其它建筑物或乱接水、电线路等），违者除根据损坏程度进行赔偿外，并责令其立即恢复原状。

（四）确因教学科研需要需对相关设施进行改造或增建，需提前 1 个月报农业试验站审批，经同意后，由试验站安排落实，所需经费自理。

(五) 未经申请批准, 试验区内不得居住人员, 若因试验需要居住人员时, 必须经试验站批准才可临时性居住人员 (外聘临时居住人员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暂住证、计生证明等)。一旦不需人员居住时, 应及时搬出, 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 设施使用期间, 各设施使用单位和个人, 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确保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如发生安全事故,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 使用设施期间, 各有关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应搞好环境卫生, 及时清除杂草, 禁止堆放垃圾 (包括与试验、实习无关的物品、植物秸秆等各种杂物)。垃圾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箱内, 以保持区域内整洁有序。

(八) 农业试验站应在提供比较完善的教学科研条件前提下, 切实加强管理, 定期督促检查, 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 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 **第六条 土地使用办法及收费标准。**

### **(一) 教学科研用地安排原则**

农业试验站根据各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的实际需求、申请的先后顺序和土地利用情况合理安排用地, 原则上各有关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应提前 6 个月与试验站落实下一年度的土地使用计划和种植方案, 签订土地使用协议。没有与试验站落实土地使用计划和种植方案、签订协议的视为不再使用土地, 试验站可以另行安排试验任务 (除特殊使用长期定位区)。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后并在协议规定的使用期限内, 超过 1 个月没有进行科研试验或教学实习, 造成土地闲置的, 试验站有权收回土地并加倍收取当期土地使用基本费。

### **(二) 教学科研用地管理方式**

农业试验站的土地管理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是由用地的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明确试验、教学实习工作程序, 全权委托

试验站统一管理，试验站按照管理程序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试验、实习管理工作；二是由用地的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自行进行管理，试验站密切配合课题组或教学管理组织完成田间试验、实习管理工作。采用何种方式在土地使用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土地使用和委托管理收费标准

各项收费标准均以实际发生额计算，并依据签单凭证结算费用。

1. 土地使用基本费：长兴分站每年收取土地使用基本费 1000 元/亩（半年按 600 元/亩），紫金港分站每年收取土地使用基本费 1800 元/亩（半年按 1200 元/亩），海南分站每年收取土地使用基本费 1400 元/亩（按年计收）。

#### 2. 委托管理费（长兴分站）

人工费用：600 元/亩·季（水稻、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包括平整土地、播种、施肥、灌水、中耕锄草、打药、收割等，合计用工 15~20 个。对小面积多材料的试验另行计算。

农机作业费：300 元/亩·季。

紫金港分站、海南分站在长兴分站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30%。

#### 3. 自行管理的各项收费按照以下标准收费（长兴分站）

人工费：根据长兴县现行农业临时用工标准 50 元/人·天（半天起价计算）。加班费按 10 元/人·小时计算。

农机作业费：（见表）

耕地	40 元/亩	重耙地	30 元/亩
轻耙地	30 元/亩	打埂	20 元/亩
旋地	35 元/亩	机播种（肥）	20 元/亩
机除草	15 元/亩	镇压	20 元/亩
收割麦（稻）	100 元/亩	运输	20 元/次
秸秆粉碎	35 元/亩	平埂	20 元/亩

农机台班费:小型农机 300 元/台班、大型农机 400 元/台班(农机作业以半个台班起价)。

紫金港分站、海南分站自行管理的各项收费标准在长兴分站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30%。

4. 灌溉费: 单井浇水 25 元/小时(含水费、电费和管道维修费)。

5. 生产资料使用费: 肥料、种子、农药等按市场价格据实计收。

6. 水电使用费: 按当地水电费标准的 120%计收。

7. 上述各项收费将随市场价格做适当调整。

### **第七条 温网室及生长箱的使用收费标准。**

各项收费标准均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并依据签单凭证结算费用。

(一) 单体大棚和普通连栋大棚使用费: 大棚使用一般按半年计算, 每半年按 15 元/平方米计算, 包括设备运行维护, 保温设施、塑料膜、遮阳网更新。

(二) 有降温系统连栋大棚使用费: 大棚使用一般按半年计算, 每半年按 20 元/平方米计算, 包括设备运行维护, 保温设施、塑料膜、遮阳网更新。

(三) 玻璃温室使用费: 一般按半年计算, 科研型温室每半年按 200 元/平方米计算, 人工气候室(日光型温室)每半年按 350 元/平方米计算, 普通型温室每半年按 60 元/平方米计算, 包括设备运行维护, 保温设施、设备更新等。

(四) 网室使用费: 一般按半年计算, 普通网室每半年按 15 元/平方米计算, 玻璃顶网室每半年按 20 元/平方米计算, 包括设备运行维护, 保温设施、遮阳网更新等。

(五) 植物生长箱使用按月计收, 费用为 1200 元/月。

(六) 温网室及各类设施人工费: 人工费及各项委托管理的其他费用参照所在各自分站的收费标准。

(七) 水电费按实计收。

#### **第八条 果树区的使用收费标准。**

(一) 土地使用基本费(不含果树): 每年收取土地使用基本费用: 长兴分站 1000 元/亩·年, 紫金港分站 1300 元/亩·年。

(二) 果树使用费: 每棵 300 元/年~500 元/年, 根据不同品种及树龄等具体情况再酌情核定。

(三) 委托管理人工费、生产资料费、农机作业费等据实核计, 收取标准参照所在分站相应项目收费标准。

#### **第九条 后勤设施使用收费标准。**

后勤设施管理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收费标准参考学校公用房收费标准和设施的成本费用支出制定。

(一) 辅助用房(住宿): 住宿用房使用一般按年计算, 使用费按 15 元/月·平方米。水费、电费另计。有特殊功能要求, 费用另计。

(二) 辅助用房(仓库含挂藏室、农机房): 仓库用房使用一般按年计算, 使用费按 10 元/月·平方米, 含水电费。如水电用量较大, 费用另计。有特殊功能要求, 费用另计。

(三) 综合大楼实验用房: 实验房使用一般按年计算, 使用费按 10 元/月·平方米, 水电费另计。有特殊功能要求, 费用另计。(长兴分站)

(四) 综合大楼办公用房: 收费标准参照当地标准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综合大楼办公用房使用费按 15 元/月·平方米, 含普通办公水电费。如水电特殊用量较大, 费用另计。(长兴分站)

(五) 综合大楼住宿房间: 收费标准参照当地标准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 双标间收费标准为 100 元/间·天, 包月 2000 元/间。

(长兴分站)

(六) 工具车: 在试验站区域内使用, 按大型农机台班费收费, 即按 400 元/台班收费(每台班按 8 小时计算, 半个台班起计)。到区域外使用, 参照浙大同力公司收费, 按 2.5 元/公里标准计收, 路桥费另计。

#### **第十条 收费结算。**

(一) 试验场所及设施使用者与农业试验站签订使用合同后, 应在 2 周内到试验站财务部办理交纳试验场所(设施)使用费, 试验站项目管理部门凭试验站财务部出具的试验场所(设施)准用通知书(详见附件 3)移交或启用相关场所(设施)。

(二) 试验场所及设施使用者应在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到试验站财务部对可挂帐的收费项目等进行清算, 款项可通过内部转账或支票形式进行结算。

(三) 试验场所及设施使用者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经费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可在农业试验站内合规使用。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未尽事宜, 由农业试验站提出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

(二)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之日起试行。

(三) 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

(四) 本办法由农业试验站负责解释。

(五) 本办法试行一年。



附件 1:

##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使用申请书

申请人 (项目负责人)		所在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项目简介					
申请场所			申请面积		
使用期限 (暂定一季)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经费卡号		
使用要求 管理方式	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研究所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研究所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试验站 意见及安排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如有特殊要求,请 在备注栏中说明)					

附件 2:

##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使用协议

甲方：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

乙方：

为切实加强试验站试验场所及各项设施的管理，提高其利用率，确保有限资源合理调配，为涉农学科提供优良科研试验和教学实习条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特制订本合同。

一、乙方在自愿申请、甲方批准同意的情况下有偿使用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各类试验场所。

二、乙方使用试验场所详细如下：

试验场所(设施)名称：

试验场所(设施)规格或地点：

试验场所(设施)数量：

试验场所(设施)管理方式：

试验场所(设施)使用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计\_\_个月。

试验场所（设施）使用费：\_\_\_\_\_元。

三、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周内。乙方从\_\_\_\_\_经费卡支取使用费至甲方指定帐户。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对试验场所（设施）使用费重新核算。乙方须保证指定经费卡可合规合法支付设施使用费。

四、签订合同并交纳使用费后，乙方凭农业试验站签字盖章的准用通知书到试验站指定区域开始使用。

五、一次签订合同期限至少 6 个月，特殊情况可按月签订。如需要继续作用，使用者需提前 30 天递交延期使用申请，待农业试验站批准后续签使用合同，交纳延期使用费。凡不递交延期使用申请和延期使用费者，每超期使用 1 天，按照每天使用费的 3 倍金额收取费用。超过 2 周乙方仍未交还试验场所（设施），甲方有权强行收回并分配他人使用。

六、甲方负责试验场所（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以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七、乙方在使用试验场所（设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运行管理及收费试行办法》。协议到期后，乙方需无条件归还所使用试验区域及设施。由甲方负责对移交试验场所和设施进行全面验收。设施完好、环境合格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下一次使用，否则，由农业试验站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评估认定，按设施损坏程度收取赔偿金。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保存两份，乙方和所在研究所各保存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准用通知书

申请人		所在研究所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准用场所		准用期限	
准用数量		准用规格或地点	
经费卡号		使用金额	
经办部门		管理方式	
财务部签章			

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交农业试验站经办部门，第二联由农业试验站财务部门保存

### 浙江大学农业试验站试验场所（设施）准用通知书

申请人		所在研究所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准用场所		准用期限	
准用数量		准用规格或地点	
经费卡号		使用金额	
经办部门		管理方式	
财务部签章			

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交农业试验站经办部门，第二联由农业试验站财务部门保存

# 浙江大学收费管理小组决定事项通知单

[2011]8 号

会议时间：2011 年 3 月 25 日

## 决定事项与办理要求：

农业试验站提出试验场所（设施）使用收费标准如下表：

一、大田收费标准				
		长兴分站	紫金港分站	海南分站
土地使用基本费		1000 元/亩·年（半年按 600 元/亩）	1800 元/亩·年（半年按 1200 元/亩）	基本费 1400 元/亩·年（按年计收）
管理方式 二选一	委托管理费	人工费用：600 元/亩·季（水稻、小麦、玉米等大田作物平整土地、播种、施肥、灌水、中耕锄草、打药、收割等，对小面积多材料的试验另行计算）	780 元/亩·季	780 元/亩·季
	自行管理	农机作业费：300 元/亩·季	390 元/亩·季	390 元/亩·季
		自行管理的各项收费标准见附件 1	紫金港分站在长兴分站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30%	海南分站在长兴分站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30%
生产资料费		生产资料如肥料、种子、农药等按市场价格据实计收		
灌溉费		单井浇水 25 元/小时（含水费、电费和管道维修费）		
水电使用费		按当地水电费标准的 120% 计收		
二、大棚、温网室收费标准				
单体大棚和普通连栋大棚		15 元/平方米·半年，一般按半年计算，包括设备运行维护，保温设施、塑料膜、遮阳网更新		
有降温系统连栋大棚		20 元/平方米·半年，一般按半年计算，包括设备运行维护，保温设施、塑料膜、遮阳网更新		
玻璃温室		科研型温室每半年按 200 元/平方米计算，人工气候室（日光型温室）每半年按 350 元/平方米计算，普通型温室每半年按 60 元/平方米计算，包括设备运行维护，保温设施、设备更新等		
网室使用费		普通网室：15 元/平方米·半年；玻璃顶网室：20 元/平方米·半年，包括设备运行维护，保温设施、遮阳网更新等		
植物生长箱		按月计收，费用为 1200 元/月		
委托管理费		参照所在各分站大田的收费标准		
自行管理费		参考附件 1		
生产资料费、灌溉费、水电费等		按实计收		

<b>三、果树区使用收费标准</b>	
土地使用基本费	长兴分站 1000 元/亩·年，紫金港分站 1300 元/亩·年
果树使用费	每年每棵 300 元-500 元，根据不同品种及树龄等具体情况再酌情核定。
委托管理费	参照所在各自分站大田的收费标准
自行管理费	参考附件 1
生产资料费、灌溉费、水电费等	按实计收
<b>四、后勤设施使用收费标准</b>	
辅助用房（住宿）	15 元/月·平方米，水电费用另计。
辅助用房（仓库含挂藏室、农机房）	使用费按 10 元/月·平方米，含水电费。如水电用量较大，费用另计。
综合大楼实验用房	使用费按 10 元/月·平方米，水电费另计。有特殊功能要求，特殊费用另计。（长兴分站）
综合大楼办公用房	综合大楼办公用房使用费按 15 元/月·平方米，含普通办公水电费。如水电用量较大，费用另计。（长兴分站）
综合大楼住宿房间	收费标准参照当地标准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双标间收费标准为 100 元/间·天，包月 2000 元/间。（长兴分站）
工具车	在试验站区域内使用，按大型农机台班费收费，即按 400 元/台班收费（每台班按 8 小时计算，半个台班起计）。到区域外使用，参照浙大同力公司收费，按 2.5 元/公里标准计收，路桥费另计。
<b>备注：上述各项收费将随市场价格做适当调整</b>	

### 附件 1：自行管理的各项收费标准

1. 人工费（长兴分站）：根据长兴县现行农业临时用工标准 50 元/人·天（半天起价计算）。加班费按 10 元/人·小时计算。

2. 农机作业费（长兴分站）：（见表）

耕地	40 元/亩	重耙地	30 元/亩
轻耙地	30 元/亩	打埂	20 元/亩
旋地	35 元/亩	机播种（肥）	20 元/亩
机除草	15 元/亩	镇压	20 元/亩
收割麦（稻）	100 元/亩	运输	20 元/次
秸秆粉碎	35 元/亩	平埂	20 元/亩

3. 农机台班费（长兴分站）：小型农机 300 元/台班、大型农机 400 元/台班(农机作业以半个台班起价)。

4. 紫金港分站、海南分站自行管理的各项收费标准在长兴分站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 30%。经会议讨论，同意以上收费标准，并报省物价局备案。

主办单位：农业试验站

协办单位：

备注：收费管理小组第八十四次会议

**主题词：农业试验设施 管理 收费 通知**

---

抄报：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抄送：各涉农学院

---

农业试验站综合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